臺灣高等法院民事裁定

109年度重勞上字第61號

上　訴　人　方國富

訴訟代理人　蕭棋云律師

　　彭彥植律師

被上訴人　　美商理查森國際股份有限公司台灣分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焦允凌

訴訟代理人　謝穎青律師

　　魏啟翔律師

上列當事人間確認懲戒處分無效等事件，上訴人對於中華民國109年10月16日臺灣士林地方法院109年度勞訴字第64號第一審判決提起上訴後，為訴之追加，本院就追加之訴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上訴人追加之訴駁回。

追加之訴之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原告於本案經終局判決後，於上級審減縮其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，實質上與訴之撤回無異，依民事訴訟法第263條第2項規定，就該減縮部分，不得復提起同一之訴，亦不得復擴張該部分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（最高法院89年度台上字第539號判決意旨參照）。

二、本件上訴人於原審起訴並聲明求為判決：㈠確認被上訴人於民國109年2月7日、3月2日、3月13日，各對上訴人作成記一大過、記一小過之懲戒處分(下合稱系爭懲戒處分)，均無效。㈡被上訴人應塗銷上訴人人事考核紀錄上系爭懲戒處分之記錄。㈢確認兩造間僱傭關係存在。㈣被上訴人應自109年3月17日至上訴人復職日止，按月於當月25日給付新臺幣(下同)18萬8,288元本息。㈤被上訴人應自109年3月17日起至上訴人復職日止，按月提繳9,000元至上訴人於勞動部勞

工保險局（下稱勞保局）之勞工退休金專戶(見原審卷一第53至54頁)。經原審判命被上訴人應給付上訴人1萬2,552元及自109年3月26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5%計算之利息，被上訴人並應提撥600元至上訴人於勞動部勞工保險局退休金專戶內，另駁回上訴人其餘之訴。

三、上訴人就原審敗訴部分聲明不服，提起上訴並聲明：㈠原判決關於駁回上訴人下開第2項至第6項之訴部分，及該部分假執行之聲請，暨命上訴人負擔訴訟費用部分之裁判均廢棄。㈡確認系爭懲戒處分均無效。㈢被上訴人應塗銷上訴人人事考核紀錄上系爭懲戒處分之記錄。㈣確認兩造間僱傭關係存在。㈤被上訴人應自109年3月17日至上訴人復職日止，按月於當月25日給付18萬8,288元本息。㈥被上訴人應自109年3月17日起至上訴人復職日止，按月提繳9,000元至上訴人於勞保局之勞工退休金專戶(見本院卷一第29至30頁)。嗣於111年7月18日提出民事減縮訴之聲明狀（見本院卷二第295至298頁），減縮聲明為：㈠被上訴人應給付上訴人284萬3,556元本息。㈡被上訴人應提繳11萬3,400元至上訴人於勞保局之勞工退休金專戶。從而上訴人即對確認系爭懲戒處分無效、被上訴人應塗銷系爭懲戒處分、及確認兩造間僱傭關係存在部分為減縮，就該減縮部分，實質上與訴之撤回無異。被上訴人於收受該減縮訴之聲明狀後，亦未於10日內提出異議或表示不同意，則依民事訴訟法第262條第4項規定，視為同意撤回。是依上開說明，上訴人不得復擴張該減縮部分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。故上訴人於本院111年8月10日言詞辯論時，復擴張確認兩造間僱傭關係存在部分之上訴聲明(見本院卷二第309至310頁)，自非合法，不應准許。

四、上訴人雖主張僅係針對繼續性給付為減縮，無意撤回確認僱傭關係存在部分云云（見本院卷二第312頁）。然其書狀明確記載減縮後之各項聲明，全無確認兩造僱傭關係存在，書狀內容亦未作任何保留，且表明僅請求給付自109年3月19日起至110年12月31日止之薪資、全民健康保險費自付額與提

繳勞工退休金，並求為判決如其減縮後之聲明等語（見本院卷二第295至298頁）。則據此尚難認其減縮範圍不及於確認兩造間僱傭關係存在部分，本院就此部分自無從予以裁判。是上訴人此部分主張，應屬無據。

五、據上論結，本件追加之訴為不合法，爰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1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7　　日

勞動法庭

審判長法　官　陳容正

法　官　劉素如

法　官　邱　琦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收受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應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千元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1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8　　日

書記官　廖月女